

2018年第257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
第96、110及112A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T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條，**安全規例**的定義，(g)段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2條，**安全規例**的定義，(h)段，在分號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”。

(3) 第2條，在**安全規例**的定義的末處——

《2018 年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257 號法律公告

B6794

第 3 條

加入

“(j) 《商船(安全)(消防裝置及防火)規例》;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 年 12 月 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安全設備檢驗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T) 中**安全規例**的定義, 使該定義包含新訂立的《商船(安全)(消防裝置及防火)規例》。